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股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前次募集资金“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33.73万元投入新项目“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技改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661号文《关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15,527,9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49,999,99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10,790.8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40,789,204.12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本节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 1,248.50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633.73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3,855.61	1,248.50	2,633.73

本项目规划新增年产能 30 万套电控，原计划投入 3,855.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已实际投入 1,248.50 万元，除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出以外已基本完成长期资产投资，待相关产线完成调试后本项目预计能够实现原计划新增产能。

本项目实际投入低于原计划投入，主要是因为：（1）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降本增效，通过对原有产线增加工位等方式实现扩产，有效降低了投资支出规模；（2）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电控产品部分原自制的零部件（例如 PCBA）部分改为了外采，降低了相关设备的投资需求。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33.73 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技改项目”（本节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母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以及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电机、电泵、机械泵产品相关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二）项目投资规划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机电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4,102.5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拟投入 2,633.7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

1	机电工程费	436.50	204.73
2	设备购置费	3,666.00	2,429.00
	合计	4,102.50	2,633.73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效益

本项目拟对公司电机、电泵、机械泵产品相关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

本项目系技改项目，预计效益无法直接测算，但能够帮助公司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柔性及零部件自制率，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以及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公司已取得实施场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程序。

（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电机、电泵、机械泵产品系公司重要的主营产品，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121,122.41 万元、59,621.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24.42%。公司电机、电泵、机械泵产品已配套恒隆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能够广泛用于汽车转向、传动、制动等系统，能够用于传统能源、新能源等各类车型，因此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电机、电泵、机械泵产品相关产线主要投产于 2023 年及以前，近年来行业设备自动化程度持续提升，因此公司具有对相关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的现实需求。同时，通过本次技术改造，能够提高公司相关产线的生产柔性及零部件自制率，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德尔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